

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公司聘任黄汉杰先生为总经理；郭俊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；胡有成先生、王嵩伟先生、胡南先生、王益民先生、吕六山先生、罗军先生、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白云罡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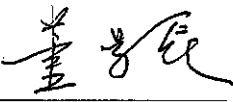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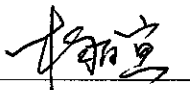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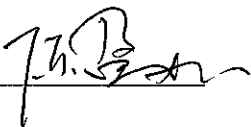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查，上述人员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审查，上述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景辰 

杨百寅 

陈盈如 

孙卫红 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2日